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採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人員中委任且成員不少於三名，當中至少兩名為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
3. 成員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可予續期)，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後，可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委任新成員代替。
5. 不得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委員會按公司業務的需要召開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被期望參與每次會議，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
7. 委員會成員將選他們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委員會成員並會委任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

8.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且必須為董事。
9. 在委員會成員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該委員會成員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該成員必須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委員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10. 委員會的會議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會議通告

11.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時間至少七日前（如所有委員會同意，則接受較短期限）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委員會決議案

12. 書面決議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後，其效力及作用與其在委員會會議獲通過無異，當中可包括多份樣式相同並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本。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

授權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運作。委員會有權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14.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責任

15.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監察本公司戰略的制定、修訂和實施;
 - b) 根據本公司戰略規劃，決定本公司商業計劃的制訂和修訂；
 - c) 監察本公司商業計劃的執行和業務運作；
 - d) 監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運作；
 - e) 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授權範圍及變更；

- f)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融資計劃內的融資事項（包括銀行貸款、信託等）及相應的擔保事項；
- g) 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需要，還具有以下權限：
 - i. 因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需要而授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行的銀行融資及／或金融工具；
 - ii.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授予任何貸款或其他財務援助；
 - ii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提供企業擔保、彌償保證及／或信心保證書；
 - iv. 開立銀行或證券相關戶口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委任簽字人及批准有關戶口的條款及授權書）；及
 - v. 在任何與上述事項有關的票據或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批准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簽署有關票據或文件；
- h) 決定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需以本公司代表身份或名義簽署向監管機構提交及／或備案的有關文件；及
- j) 處理由董事會授權本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特定事務。

匯報程序

- 16.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17. 委員會秘書須在董事會要求的情況下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董事會並有權要求委員會匯報其活動、決策及推薦建議。

職權範圍的公開及更新

- 18.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變動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